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及中控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编：210038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执行标准	32
6.2 废气执行标准	32
6.3 噪声执行标准	33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仪器	38
8.3 人员能力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3 总结	4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附件 1 环评批复	54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56
附件 3 监测报告	57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71
附件 5 应急预案合同	79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3

1 项目概况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乐金电子（株）设立的独资公司，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其中一间厂房，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为提高汽车配件市场竞争力，公司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建设“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项目购置组装及检查设备，建设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1 条、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1 条和吉利中控台生产线 1 条，项目所用建筑面积约为 1235 平方米。目前已具备年产规格为 139mm×119mm×39m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57.6 万台、630mm×125mm×40mm 和 280mm×128mm×112mm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24.6 万台及规格为 300mm×230mm×44mm 中控台 11.5 万台。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03 号）。

目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公司在现有租赁厂房新增组装及检查设备，新增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1 条、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1 条和吉利中控台生产线 1 条，建筑面积约为 123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规格为 139mm×119mm×39m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57.6 万台、630mm×125mm×40mm 和 280mm×128mm×112mm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24.6 万台及规格为 300mm×230mm×44mm 中控台 11.5 万台。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新增组装及检查设备，新增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1 条、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1 条和吉利中控台生产线 1 条，建筑面积约为 1235 平方米。目前已具备年产规格为 139mm×119mm×39m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57.6 万台、630mm×125mm×40mm 和 280mm×128mm×112mm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24.6 万台及规格为 300mm×230mm×44mm 中控台 11.5 万台。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3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	1007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美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1007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美元	比例	0.23%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6)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行审其他字[2019]246 号，2019 年 8 月 28 日；

（2）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3）《关于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03 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0 年 8 月 2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依托现有租用的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租赁厂房北侧为恒谊路，路北侧为工业用地；东侧为东洋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和南西电子；南侧为南京 LG 新港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龙港科技园、江苏凤凰印务集团和规划的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与公司边界距离（米）	规模	与公司边界距离（米）	规模	
大气环境	LG 员工公寓	南	45	职工，约 200 人	45	职工，约 200 人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兴武沟	西	1580	小河	1580	小河	与环评一致
	长江（南京段）	北	1480	大河	1480	大河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	/	/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	西	388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388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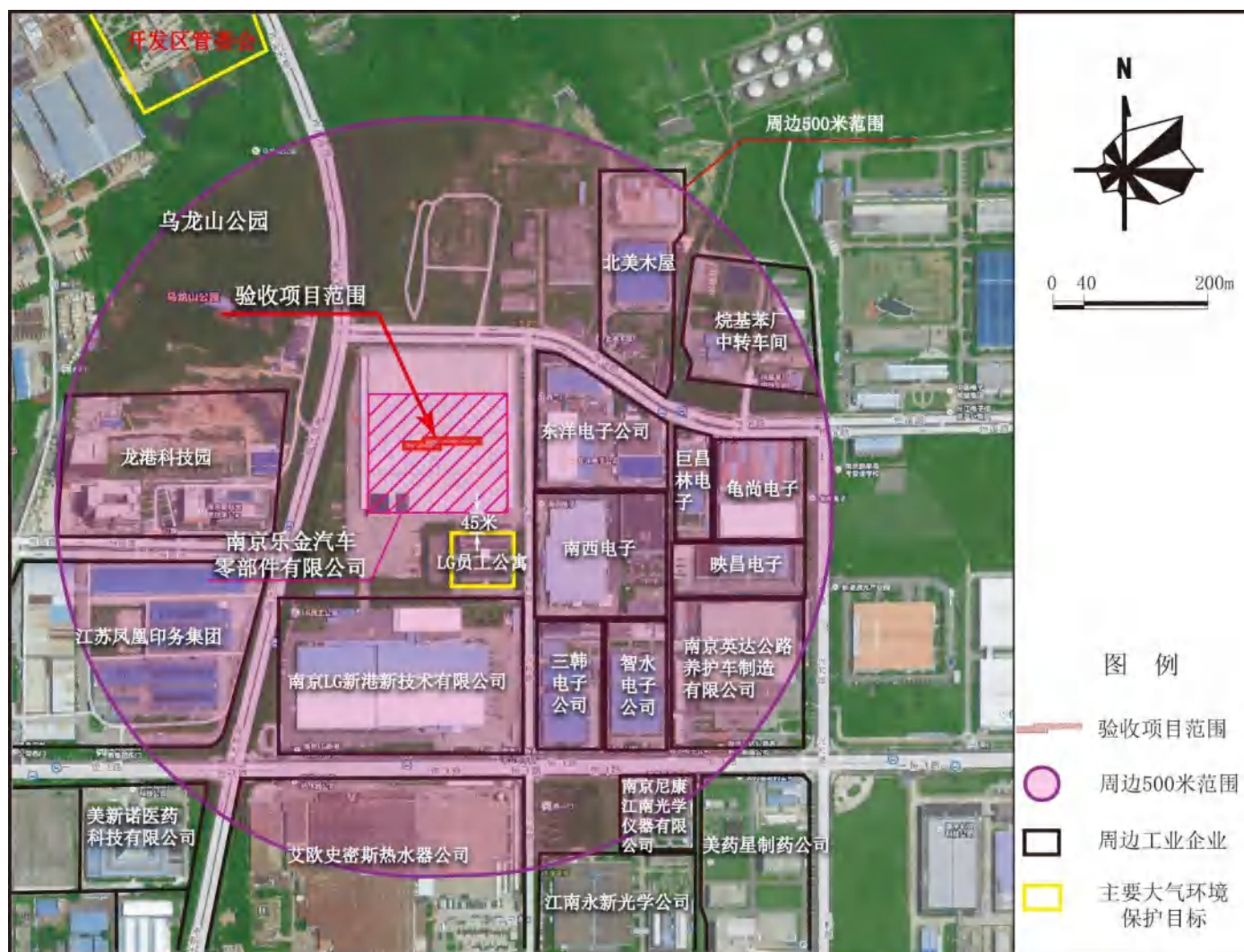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现有租赁厂房内。项目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建筑面积为 1235 平方米，自北向南依次为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和吉利中控台生产线，验收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3。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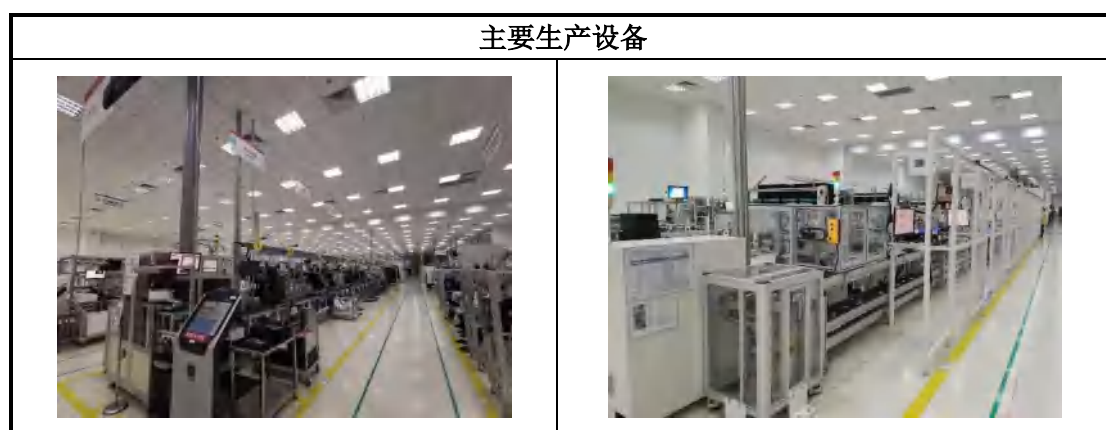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nad 组装	1	与环评一致
2		顶盖固定	1	与环评一致
3		电路板固定	1	增加 1 台，用于电路板固定
4		后盖固定	1	与环评一致
5		电池组装	1	与环评一致
6		序列号写入	1	与环评一致
7		老化测试	1	与环评一致
8		老化结果判定	1	与环评一致
9		wifi 测试	12	与环评一致
10		lte 测试	14	与环评一致
11		tcp 电源测试	14	与环评一致
12		gps 测试	14	与环评一致
13		imei 串号写入	16	与环评一致
14		主标签粘贴	2	与环评一致
15		主测试机	16	与环评一致
16		品质检查	1	与环评一致
17		视觉检查	1	与环评一致
18		pin 针检查	1	与环评一致
19		自动螺丝机	0	增加 3 台，用于螺丝装订
20		自动震动侧式	0	增加 1 台，用于产品震动测试使用
21		自动打包机	0	增加 1 台，用于代替人工为产品打包
1	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边框压合机	1	与环评一致
2		电动螺丝起子	16	与环评一致
3		ffc 视觉检查机	2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螺钉机	4	与环评一致
5		后盖压合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6		wip 写入	2	与环评一致
7		触摸测试机	1	与环评一致
8		主测试机	4	与环评一致
9		均匀度测试	4	与环评一致
10		白平衡测试	4	与环评一致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伽马测试	8	8	与环评一致
12		亮度测试	4	4	与环评一致
13		显示测试	4	4	与环评一致
14		pin 针检查	2	2	与环评一致
1	吉利中控台生产线	胶水涂布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壳体组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喇叭组装	1	1	与环评一致
4		pcb 固定	1	1	与环评一致
5		主板支架固定	1	1	与环评一致
6		v-com 调整	1	1	与环评一致
7		天线组装	1	1	与环评一致
8		后支架组装	1	1	与环评一致
9		后盖组装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振动测试	1	1	与环评一致
11		bt 蓝牙	2	2	与环评一致
12		触摸测试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主测试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4		显示测试	2	2	与环评一致
15		v-com 测试	2	2	与环评一致
16		亮度测试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均匀性测试	2	2	与环评一致
18		wifi 测试	2	2	与环评一致
19	pin 针检查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83	189	+6（变动率为+3.3%）；增加部分辅助设备

注：增加的均为辅助设备，不会新增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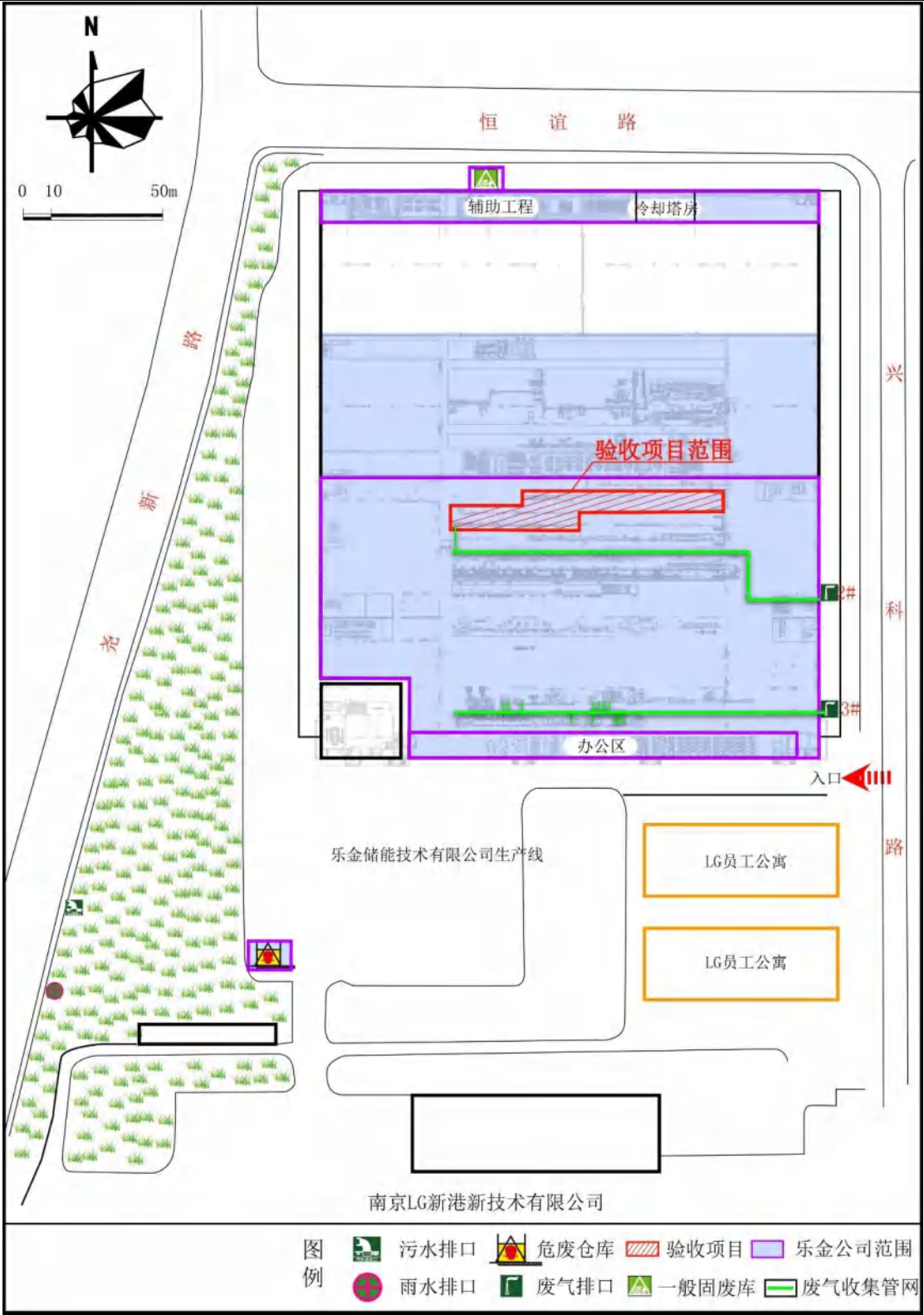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租用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建设单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1007 万美元，环保投资 2.3 万美元，比例 0.23%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5 人，每年工作时间 26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112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验收项目设计能力（万台/年）	调试期间折合全年生产能力（万台/年）	备注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139mm×119mm×39mm	57.6	56.4	与环评一致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630mm×125mm×40mm	24.6	24.1	与环评一致
		280mm×128mm×112mm			
	中控台	300mm×230mm×44mm	11.5	11.3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35m ²	在租赁厂房空置区域扩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资材库		建筑面积 638m ²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 525m ²	依托现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0.35m ³ /h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0.28m ³ /h	依托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80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废气	集气罩微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2#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20m ³ /d 化粪池	依托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等	降噪量可达 2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计划整改成的 66m ² 危险废	依托目前正在整改的规范	依托现有的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物暂存库	化危险废物暂存库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66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仍在整改
--	--	--	------	----------	--

项目依托情况：验收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供电、供水、排水系统；贮存工程依托现有的资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库和产品运输。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单位	年用量	调试期间折合全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外壳	PP+MF15%	个	42000	41160	陆运	VIM 电路板组装
2		锂电池	MPCLGEGEN22U 7.3V 1.49AH 298mAH 21x19x70 66.35x37.2x20.5 BLACK 2Cell Change CID	个	60000	58800	海运	电池组装
3		外壳	PP+MF15%	个	42000	41160	陆运	电池组装
4		标签	Art Paper 80g/m ²	个	60000	58800	陆运	主标签粘贴
5		外包装	EPE+HD	个	60000	58800	陆运	包装
6		外壳	ALUMINUM 5052	个	240000	235200	陆运	顶盖组装
7		SMT 组件	Option Code Assembly	个	180000	176400	空运	VIM 电路板组装
8	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外包装	EPE-BAG	个	480000	470400	陆运	包装
9		屏幕模组	FHD (1920x720) LCD	个	180000	176400	海运	液晶显示屏组装-1
10		框架总成	PC Makrolon 2405	个	600000	588000	陆运	液晶显示屏组装-2
11		薄膜	CUTTING HDPE HDPE 13mm 13mm	个	600000	588000	陆运	主支架组装
12		印刷电路板组装	PCB Assembly	个	48000	47040	海运	印制电路板组装
13	吉利中	外壳	PC+ABS	个	48000	47040	陆运	后盖组

	控台生						装
14	产线	外包装	EPE-BAG	个	48000	47040	陆运 包装
15		薄膜	SPT125E	个	48000	47040	陆运 保护膜 粘贴
16		显示印刷 电路板组 装	PCB Assembly,Display	个	48000	47040	海运 液晶显 示屏支 架组装
17		支架	PRESS SECC 0.8	个	48000	47040	陆运 液晶显 示屏支 架组装
18		密封胶	有机硅橡胶	克	168000	164640	陆运 密封胶 涂覆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有机硅橡胶	常温下液态，无色无味；闪点>340℃，相对密度为 0.97g/cm ³ （25℃），燃点>490℃，热解温度>200℃；硅橡胶主要由有机硅聚合物与填料构成，具有良好的低温柔韧性以及耐热性、抗老化性和机械性能。	-	急性毒性：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2008mg/kg（大鼠经皮）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新增职工 5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和《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用水系数情况，同时结合本地区实际用水情况，职工用水量按 50 升/人·天计，年工作 264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726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 581 吨/年。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依托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排水系统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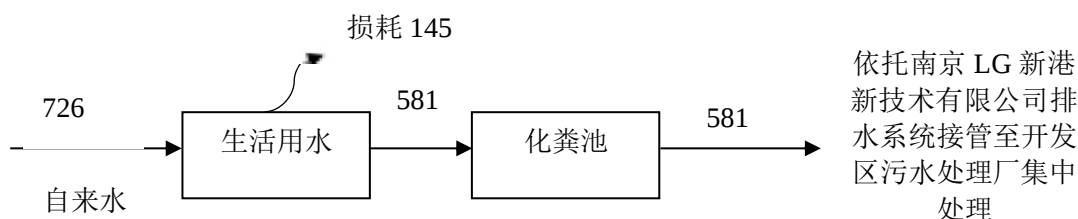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吨/年）

3.5 生产工艺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1 条、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1 条和吉利中控台生产线 1 条。

(1)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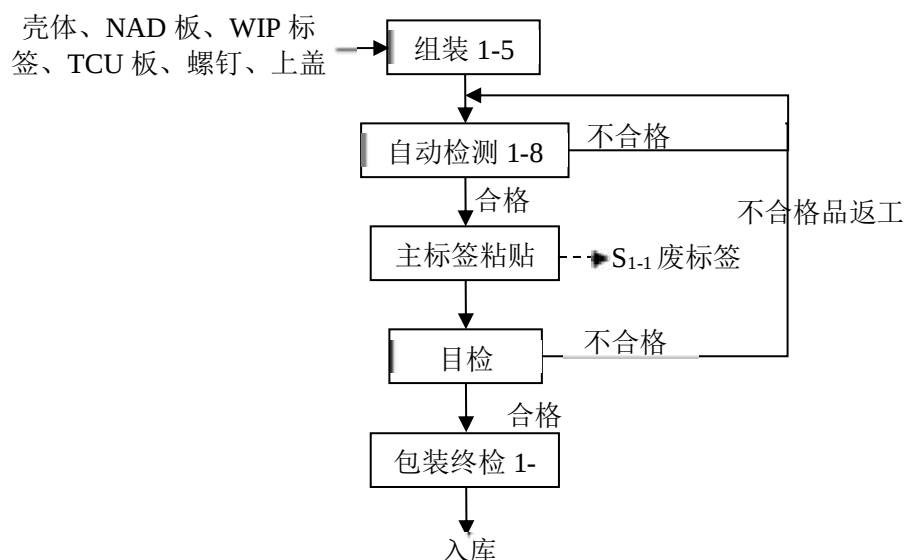


图 3.5-1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组装：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组装工段主要包括 NAD 板组装固定和 TCU 板组装固定，主要是利用螺钉将壳体、NAD 板、TCU 板和上盖进行组装固定后，插入电池组装，由此完成前端组装工序。

2) 自动检测：前端组装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流水线进入自动检测工作站，自动检测内容包括序列号写入、老化测试、BT/WIFI 测试、LTE 测试、Power 测试、GPS 测试、GSM 测试和串口密钥写入，其中老化测试是指在极端条件下测试，包括对高温、低温等温度测试和湿度测试等。

3) 主标签粘贴&目检：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在表面粘贴主标签，视觉检查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返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标签纸 S₁₋₁。

4) 包装终检：目检合格后的产品包装，终检合格后产品入库。

(2) 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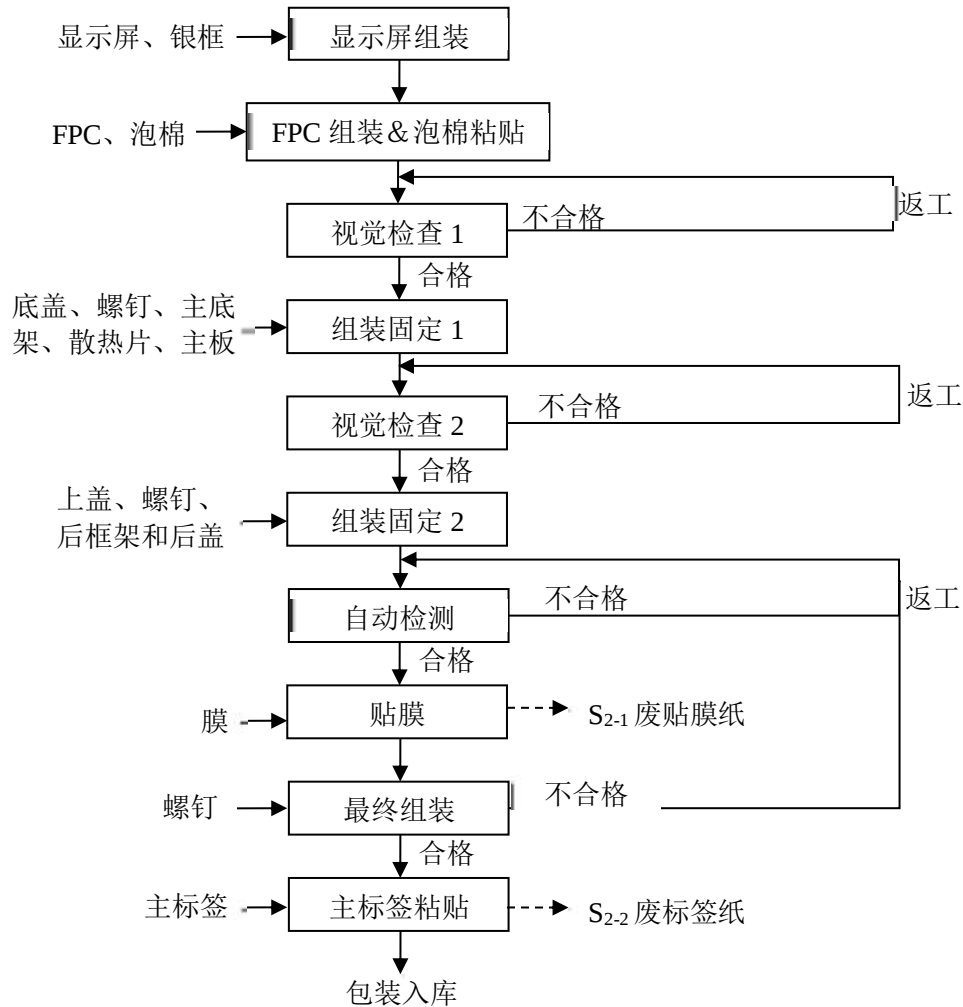


图 3.5-2 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 1) 显示屏组装：将液晶显示屏与排线进行组装压合。
- 2) FPC 组装 & 泡棉粘贴：将 FPC 排线的一端插入线路板插口，并使用泡棉胶带进行固定处理。
- 3) 视觉检查：前期组装固定后的半成品进行视觉检查，检查合格进入下一工序。
- 4) 组合固定和视觉检查：利用螺钉将底盖、主底板、散热片和主板进行组装固定后进行视觉检查，合格后进入下一步组装工序。
- 5) 组装固定：前框和主底架匹配后进行组装，并使用螺钉在侧面、底部、顶部等区域进行固定，最后将后框架和后盖进行组装。
- 6) 自动检测：组装后通过流水线进入自动检测工作站，自动检测项目包括

触摸测试、主功能测试和显示屏均衡性、W/B、Gamma 和 Luminance 测试等。

7) 贴膜和最终组装：经自动检测工作站检测合格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贴膜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贴膜纸 S₂₋₁。

8) 主标签粘贴：贴膜处理后在半成品表面粘贴主标签，终检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标签纸 S₂₋₂。

(3) 吉利中控台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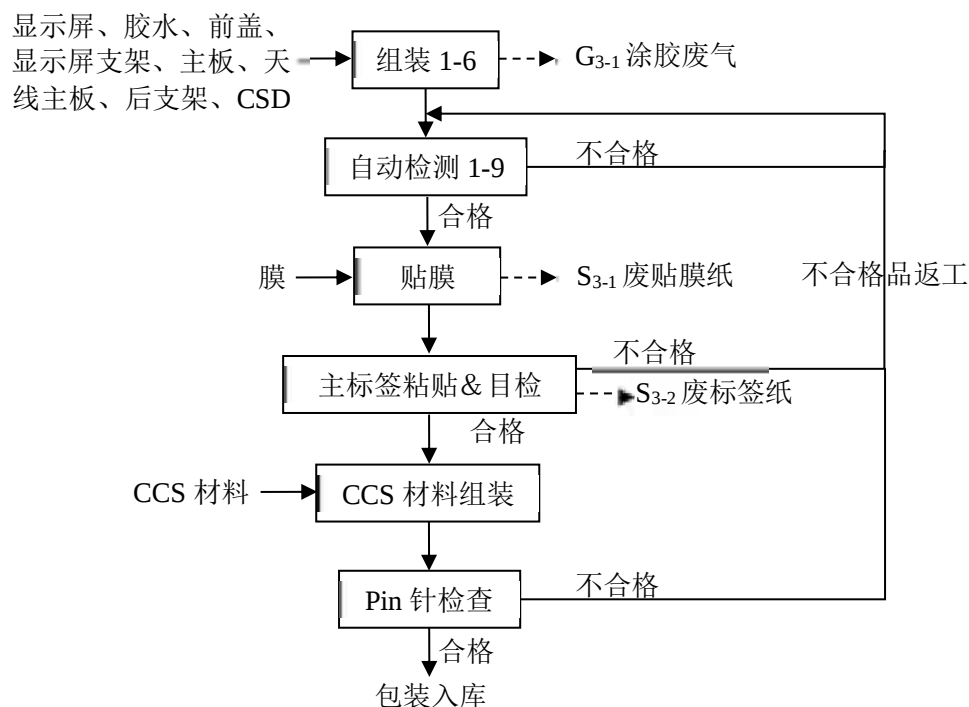


图 3.5-3 吉利中控台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组装：吉利中控台组装线使用胶水涂布机在显示屏表面涂覆胶水后将前盖进行固定组装，再分别将显示屏支架、主板、天线主板和后支架构件利用螺钉在显示屏上固定，最后加装 CSD 后盖并使用螺钉进行固定操作，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G₃₋₁。

2) 自动检测：前端组装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流水线进入自动检测工作站，自动检测内容包括震动、蓝牙天线主板、触摸测试，主功能测试，视觉测试，电压测试，显示屏亮度和均匀性测试，WIFI 天线测试等；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返回至自动检测工序前端重新测试。

3) 贴膜：经自动检测工作站检测合格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贴膜处理，此过

程会产生废贴膜纸 S₃₋₁。

4) 主标签粘贴&目检：贴膜处理后在半成品表面粘贴主标签，视觉检查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返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标签纸 S₃₋₂。

5) CCS 材料组装：将目检合格后的半成品与 CCS 材料进行组装。

6) Pin 针检查：对连接器的接口 Pin 针进行检查，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并单独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如下：

(1)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增加 1 台电路板固定、增加 3 台自动螺丝机、增加 1 台自动震动侧式、增加 1 台自动打包机；

(2) 考虑管道过长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故验收项目针对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单独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再依托“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 由于验收项目针对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单独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导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最终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地点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部分辅助设备，但生产产能无变化，故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针对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单独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胶废气，故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故 2#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由于验收项目针对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单独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导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项目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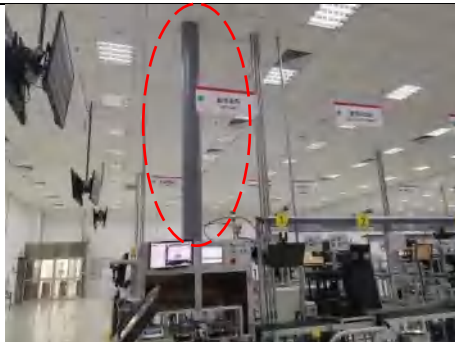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依托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排水系统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

验收项目的吉利中控台生产线使用胶水涂布机在显示屏表面涂覆胶水后将前盖进行固定组装，常温下固化，仅涂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验收项目在胶水涂布机设备上方安装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涂胶废气，废气经密闭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收集（顶吸式集气罩）	废气收集管道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污口标示牌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组装设备和检查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 70~75dB(A)。验收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所在位置	处理措施
1	组装设备	若干	75	生产车间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设置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 性等措施
2	检查机	若干	70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普通废包装、废标签纸、废贴膜纸和废密封胶包装等，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2~4.1-4。

表 4.1-2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2016 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密封胶包装	HW49	900-041-49	0.5	涂胶组装	固态	密封胶	T/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机械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012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表 4.1-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2021 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密封胶包装	HW49	900-041-49	0.5	涂胶组装	固态	密封胶	T/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机械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12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T	

表 4.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变动后产生量（吨/年）	调试期（/月）			处理处置方法
								产生量（千克）	转移量（千克）	暂存量（千克）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纸屑等	14.52	14.52	1650	1650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标签纸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标签纸	0.3	0.3	34	34	0	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3	废贴膜纸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贴膜纸	0.5	0.5	57	57	0	
4	普通废包装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纸板、塑料	1.0	1.0	114	114	0	
5	废密封胶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密封胶	0.5	0.5	57	0	57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润滑油	0.5	0.5	0	0	0	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0.0121	2.0121	0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现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及包装识别标签设置规范，现场配备有照明设施、通讯设备及消防设施，在出入口及设施内部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并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特征分类贮存，现场设有防渗托盘。

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对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进行了申报。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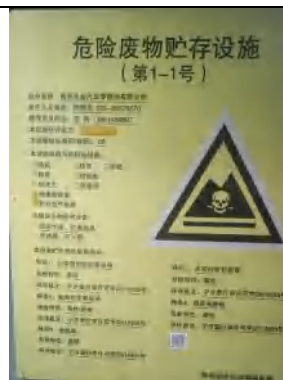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03 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均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公司正在对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储存场所



信息公开牌



危废库标志牌



分区警示标志牌



分区警示标志牌



分区存放 (含防渗托盘)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 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 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 确保设施、器材有效, 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 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 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 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 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 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 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 出现明火, 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 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 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 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 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 要求设置与管理; 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 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100MA1MEFLF2L001Z), 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7 万美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2.3 万美元（折合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3%。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一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实际	实际情况
废气	涂胶组装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 80%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其他行业” 中排放限值和表 2 中对应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5.0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 (单独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2.0	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	20 平方米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依托现有)	/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0	3.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处置，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			/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规范化排污口	实现有效监督	/	/
“以新带老” 措施			/		/	/
总量控制			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固废零排放		/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
合计					10.0	15.0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依托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中排放限值和表 2 中对应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噪声	组装设备和检查机等机械设备	连续排放	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外售处置	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该公司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及《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0]67 号)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开发区环保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1、验收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现有租赁厂房，项目购置组装及检查设备，建设 G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生产线 1 条、戴姆勒中央娱乐信息显示生产线 1 条和吉利中控台生产线 1 条，项目所用建筑面积约为 1235 平方米。目前已具备年产规格为 139mm×119mm×39m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57.6 万台、630mm×125mm×40mm 和 280mm×128mm×112mm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24.6 万台及规格为 300mm×230mm×44mm 中控台 11.5 万台的生产能力。 2、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3、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4、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依托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排水系统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5 月 13~14 日，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30~7.3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84 毫克/升、64 毫克/升、8.97 毫克/升、17.5 毫克/升、2.57 毫克/升，均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的要求。 5、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5 月 13~14 日监测期间，涂胶组装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7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5.23×10^{-3} 千克/小时，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其他行业”中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75 毫克/立方米,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97 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验收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5 月 13~14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5~59.4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5.8~48.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标签纸、废贴膜纸、普通废包装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密封胶包装、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全厂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3938 吨/年(≤ 3938 吨/年)、0.2853 吨/年(≤ 1.0468 吨/年)、0.0325 吨/年(≤ 0.1109 吨/年)、0.0667 吨/年(≤ 0.2363 吨/年)、0.0094 吨/年(≤ 0.0095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
--	--

	氮、总磷、总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3938 吨/年（≤3938 吨/年）、0.1970 吨/年（≤0.1970 吨/年）、0.0315 吨/年（≤0.0315 吨/年）、0.0590 吨/年（≤0.0590 吨/年）、0.0021 吨/年（≤0.002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26 吨/年（<0.0031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依托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具体数值见表 6.1-1。

表6.1-1本项目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项目	本项目接管标准（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mg/L）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5（8）*
总磷	≤3.0	≤0.5
总氮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涂胶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其他行业”中限值和表 2 中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2.0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1 和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2。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此次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1 个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7.1-3。

表 7.1-2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	涂胶组装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2 个点(进出口)	3 次/天、2 天

表 7.1-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4 个	3 次/天,共 2 天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1 个	

7.1.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 米,高度约 1.2 米,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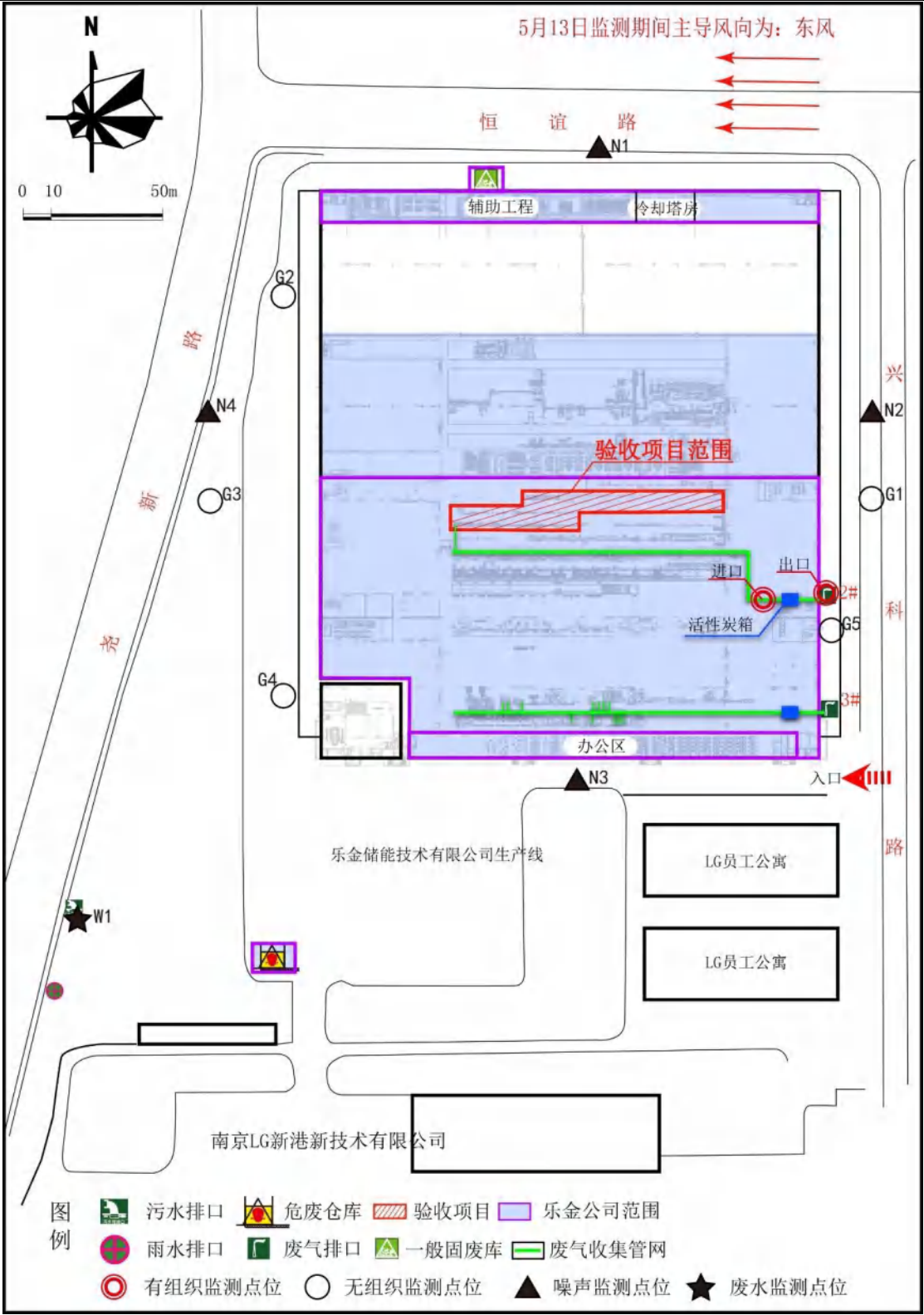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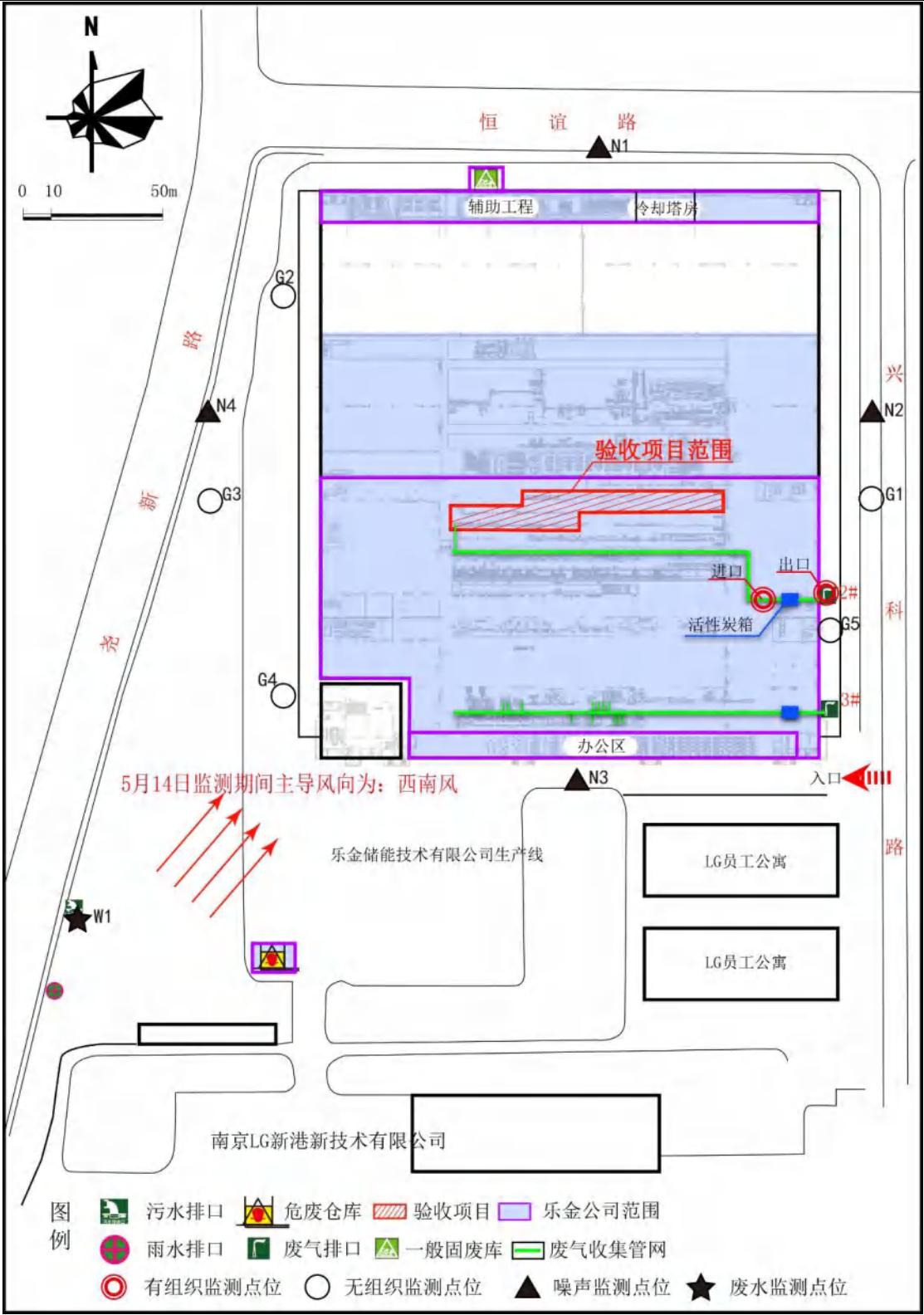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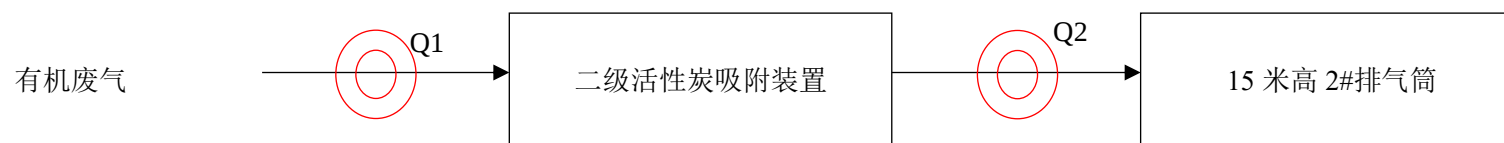


图 7.1-3 2#排气筒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毫克/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毫克/升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毫克/升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毫克/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0.07 毫克/立方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0.07 毫克/立方米 (以碳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是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是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4	是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H3052	MST-05-95 MST-05-115	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是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H3052	MST-05-95 MSTNT-05-05	是

				MSTNT-05-06 MST-05-11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4	是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4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2	25	100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2	2	16.7	100	/	/	/	/	/	/

表 8.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 (平行样)			准确度 (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30	4	13.3	100	/	/	/	/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 合格
厂界 噪声	2021.05.13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1.05.13	夜间	94.0	94.0	0	是
	2021.05.14	昼间	94.0	94.0	0	是
	2021.05.14	夜间	94.0	94.0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5 月 13~14 日对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套）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139mm×119mm×39mm	57.6 万台/年 （日产量：2182 台/天）	2021.05.13	2140	98.1
			2021.05.14	2135	97.8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630mm×125mm×40mm、 280mm×128mm×112mm	24.6 万台/年 （日产量：932 台/天）	2021.05.13	914	98.1
			2021.05.14	911	97.7
中控台	300mm×230mm×44mm	11.5 万台/年 （日产量：436 台/天）	2021.05.13	428	98.2
			2021.05.14	426	97.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5 月 13~14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5.8%（环评计算效率均为 80%），满足环评设计要求；故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表 9.2-1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均值）
2021.05.13	涂胶组装排气筒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034
		出口 Q2	千克/小时	4.74×10^{-3}
		处理效率	%	85.9
2021.05.14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034

		出口 Q2	千克/小时	4.80×10 ⁻³
		处理效率	%	85.8
平均处理效率			%	85.8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80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5月13~14日,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30~7.3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84 毫克/升、64 毫克/升、8.97 毫克/升、17.5 毫克/升、2.57 毫克/升,均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的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废水总排口	2021.05.13	pH 值	无量纲	7.36	7.33	7.35	7.38	7.3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64	78	84	72	84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52	57	49	61	61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8.97	7.51	7.94	8.46	8.97	35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16.7	15.9	15.5	17.0	17.0	70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2.52	2.55	2.57	2.43	2.57	3	达标
	2021.05.14	pH 值	无量纲	7.32	7.35	7.30	7.37	7.3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57	82	68	64	82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58	50	64	56	64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7.36	8.54	8.97	7.06	8.97	35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17.2	16.2	17.5	16.6	17.5	70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2.35	2.22	2.43	2.16	2.43	3	达标

9.2.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5月13~14日,涂胶组装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7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5.23×10^{-3} 千克/小时,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中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13~14 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75 毫克/立方米，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13~14 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97 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4~9.2-7。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5.13	涂胶组装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3764	3799	3834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9.39	9.03	8.36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35	0.034	0.032	-	-	/
2021.05.14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3760	3795	365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9.24	8.78	9.09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35	0.033	0.033	-	-	/
2021.05.13	涂胶组装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4095	4049	3979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18	1.20	1.14	1.2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4.83×10 ⁻³	4.86×10 ⁻³	4.54×10 ⁻³	4.86×10 ⁻³	1.5	达标
2021.05.14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4024	4116	3905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18	1.27	1.13	1.2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4.75×10 ⁻³	5.23×10 ⁻³	4.41×10 ⁻³	5.23×10 ⁻³	1.5	达标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5.13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03	1.20	1.12	1.2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59	1.48	1.26	1.59	2.0	达标
	下风向 G3		1.55	1.37	1.50	1.55	2.0	达标
	下风向 G4		1.71	1.62	1.75	1.75	2.0	达标
2021.05.14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26	1.02	1.08	1.26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38	1.43	1.50	1.50	2.0	达标
	下风向 G3		1.29	1.49	1.44	1.49	2.0	达标
	下风向 G4		1.75	1.69	1.62	1.75	2.0	达标

表 9.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最高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5.13	生产厂房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1.81	1.97	1.89	1.97	6	达标
2021.05.14		非甲烷总烃	1.94	1.82	1.85	1.94	6	达标

表 9.2-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5.13	第一次	26.5	100.63	2.2~2.6	东	多云
	第二次	27.1	100.59	2.2~2.6	东	
	第三次	28.0	100.57	2.2~2.6	东	
2021.05.14	第一次	27.2	100.53	2.3~2.7	西南	阴
	第二次	28.5	100.50	2.3~2.7	西南	
	第三次	29.4	100.45	2.3~2.7	西南	

表 9.2-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时）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5.13	第一次	29.2	100.46	2.2~2.6	东	多云
	第二次	27.3	100.52	2.2~2.6	东	
	第三次	26.5	100.55	2.2~2.6	东	
2021.05.14	第一次	28.1	100.51	2.3~2.7	西南	阴
	第二次	27.4	100.52	2.3~2.7	西南	
	第三次	25.2	100.59	2.3~2.7	西南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13~14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5~59.4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5.8~48.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8。

表 9.2-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21.05.13	昼	2.2~2.5	多云	58.5	65	达标
		夜	2.2~2.5		47.6	55	达标
	2021.05.14	昼	2.3~2.6	阴	58.0	65	达标
		夜	2.3~2.6		47.1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21.05.13	昼	2.2~2.5	多云	57.3	65	达标
		夜	2.2~2.5		46.2	55	达标
	2021.05.14	昼	2.3~2.6	阴	56.9	65	达标
		夜	2.3~2.6		46.7	55	达标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21.05.13	昼	2.2~2.5	多云	56.5	65	达标
		夜	2.2~2.5		46.8	55	达标
	2021.05.14	昼	2.3~2.6	阴	57.5	65	达标
		夜	2.3~2.6		45.8	55	达标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21.05.13	昼	2.2~2.5	多云	59.1	65	达标
		夜	2.2~2.5		48.5	55	达标
	2021.05.14	昼	2.3~2.6	阴	59.4	65	达标
		夜	2.3~2.6		48.2	55	达标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标签纸、废贴膜纸、普通废包装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密封胶包装、废活性炭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全厂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3938 吨/年（≤3938 吨/年）、0.2853 吨/年（≤1.0468 吨/年）、0.0325 吨/年（≤0.1109 吨/年）、0.0667 吨/年（≤0.2363 吨/年）、0.0094 吨/年（≤0.0095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3938 吨/年（≤3938 吨/年）、0.1970 吨/年（≤0.1970 吨/年）、0.0315 吨/年（≤0.0315 吨/年）、

0.0590 吨/年 (≤ 0.0590 吨/年)、0.0021 吨/年 (≤ 0.002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26 吨/年 (< 0.0031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9。

表 9.2-9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接管考核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批复接管量 (吨/年)	批复最终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3938 ^[1]	3938	3938	393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71	0.2853	0.1970	1.0468	0.1970	符合
	氨氮	8.10	0.0325	0.0315	0.1109	0.0315	符合
	总氮	16.6	0.0667	0.0590	0.2363	0.0590	符合
	总磷	2.4	0.0094	0.0021	0.0095	0.0021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核定排放量 (吨/年) ^[2]		批复排放量 (吨/年)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77×10^{-3}	0.0026		0.0031		符合

注：[1]全厂年排水量按环评量计算；

[2]排气筒废气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最大排放时间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2)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5 月 13~14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5.8%（环评计算效率均为 80%），满足环评设计要求；故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3)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2）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13~14 日，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30~7.3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84 毫克/升、64 毫克/升、8.97 毫克/升、17.5 毫克/升、2.57 毫克/升，均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的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13~14 日，涂胶组装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7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5.23×10^{-3} 千克/小时，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中限值。

(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13~14 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75 毫克/立方米，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限值。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13~14 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97 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13~14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5~59.4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5.8~48.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 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标签纸、废贴膜纸、普通废包装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密封胶包装、废活性炭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全厂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3938 吨/年（≤3938 吨/年）、0.2853 吨/年（≤1.0468 吨/年）、0.0325 吨/年（≤0.1109 吨/年）、0.0667 吨/年（≤0.2363 吨/年）、0.0094 吨/年（≤0.0095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3938 吨/年（≤3938 吨/年）、0.1970 吨/年（≤0.1970 吨/年）、0.0315 吨/年（≤0.0315 吨/年）、0.0590 吨/年（≤0.0590 吨/年）、0.0021 吨/年（≤0.002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26 吨/年（<0.0031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13~14 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算的控制指标。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13~14 日监测期间，涂胶组装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中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算的控制指标。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5 月 13~14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00MA1MEFLF2L001Z），有效期：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93-36-03-547595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规格为 139mm×119mm×39m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57.6 万台、630mm×125mm×40mm 和 280mm×128mm×112mm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24.6 万台及规格为 300mm×230mm×44mm 中控台 11.5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已具备年产规格为 139mm×119mm×39mm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57.6 万台、630mm×125mm×40mm 和 280mm×128mm×112mm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24.6 万台及规格为 300mm×230mm×44mm 中控台 11.5 万台。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MA1MEFLF2L001Z
	验收单位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7%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0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5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1007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2.3	所占比例（%）	0.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MA1MEFLF2L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 染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357	/	/	/	/	0.0581	0.0581	/	0.3938	0.3938	/	+0.0581
	化学需氧量		0.1679	/	/	/	/	0.0291	0.0291	/	0.1970	0.1970	/	+0.0291
	氨氮		0.0269	/	/	/	/	0.0046	0.0046	/	0.0315	0.0315	/	+0.0046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0.0018	/	/	/	/	0.0003	0.0003	/	0.0021	0.0021	/	+0.0003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176	/	/	/	/	0.0026	0.0031	/	0.1202	0.1207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GM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03号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GM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及《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0〕67号）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文

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开发区环保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套）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远程信息处理模块	139mm×119mm×39mm	57.6 万台/年 （日产量：2182 台/天）	2021.05.13	2140	98.1
			2021.05.14	2135	97.8
中央娱乐信息显示	630mm×125mm×40mm、 280mm×128mm×112mm	24.6 万台/年 （日产量：932 台/天）	2021.05.13	914	98.1
			2021.05.14	911	97.7
中控台	300mm×230mm×44mm	11.5 万台/年 （日产量：436 台/天）	2021.05.13	428	98.2
			2021.05.14	426	97.7

注：年工作 264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5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MST-JCBG-01
161012050040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511012
委托单位	
Client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05-2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c.com
E-mail: msthjcy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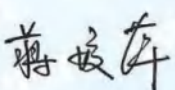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511012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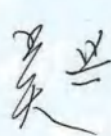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侯总	电话 Telephone	18094228661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5.13~2021.05.14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1.05.13~2021.05.15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于明杰、王大扬、贾晨、徐金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 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21 日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511012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涂胶组装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5.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00	0.1500	0.1500	—
含湿量	%	3.0	3.0	3.0	—
烟气温度	℃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7.9	7.9	8.0	—
烟气流量	m ³ /h	4246	4286	4325	—
标干流量	Nm ³ /h	3764	3799	383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39	9.03	8.36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4	0.032	2.0
监测点位	涂胶组装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1.05.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2.8	2.8	2.8	—
烟气温度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0.2	10.1	9.9	—
烟气流量	m ³ /h	4600	4548	4468	—
标干流量	Nm ³ /h	4095	4049	397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0	1.14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3×10 ⁻³	4.86×10 ⁻³	4.54×10 ⁻³	2.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511012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涂胶组装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1.05.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00	0.1500	0.1500	
含湿量	%	3.0	3.0	3.0	
烟气温度	℃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7.9	7.9	7.6	
烟气流量	m ³ /h	4250	4290	4128	
标干流量	Nm ³ /h	3760	3795	365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24	8.78	9.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3	0.033	
监测点位	涂胶组装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1.05.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2.8	2.8	2.8	—
烟气温度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0.0	10.2	9.7	—
烟气流量	m ³ /h	4524	4628	4390	—
标干流量	Nm ³ /h	4024	4116	390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7	1.13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75×10 ⁻³	5.23×10 ⁻³	4.41×10 ⁻³	2.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511012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5.13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26.5	26.5	26.5	26.5	—
	气压	kPa	100.63	100.63	100.63	100.63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03	1.59	1.55	1.71	2.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27.1	27.1	27.1	27.1	—
	气压	kPa	100.59	100.59	100.59	100.59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20	1.48	1.37	1.62	2.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28.0	28.0	28.0	28.0	—
	气压	kPa	100.57	100.57	100.57	100.57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2	1.26	1.50	1.75	2.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511012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5.14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7	2.3~2.7	2.3~2.7	2.3~2.7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气温	℃	27.2	27.2	27.2	27.2	—
	气压	kPa	100.53	100.53	100.53	100.53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26	1.38	1.29	1.75	2.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7	2.3~2.7	2.3~2.7	2.3~2.7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
	气温	℃	28.5	28.5	28.5	28.5	—
	气压	kPa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02	1.43	1.49	1.69	2.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7	2.3~2.7	2.3~2.7	2.3~2.7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
	气温	℃	29.4	29.4	29.4	29.4	—
	气压	kPa	100.45	100.45	100.45	100.45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08	1.50	1.44	1.62	2.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511012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5.13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 第一次					
		单位	15:00	15:20	15: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	—
	风向	—	东	东	东	—	—
	气温	℃	29.2	29.2	29.2	—	—
	气压	kPa	100.46	100.46	100.46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82	1.84	1.76	1.81	6.0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6:00	16:20	16: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	—
	风向	—	东	东	东	—	—
	气温	℃	27.3	27.3	27.3	—	—
	气压	kPa	100.52	100.52	100.52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93	2.00	1.98	1.97	6.0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7:00	17:20	17: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	—
	风向	—	东	东	东	—	—
	气温	℃	26.5	26.5	26.5	—	—
	气压	kPa	100.55	100.55	100.55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85	1.93	1.88	1.89	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7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511012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5.14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第一次					
		单位	15:00	15:20	15: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7	2.3~2.7	2.3~2.7	—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	—
	气温	℃	28.1	28.1	28.1	—	—
	气压	kPa	100.51	100.51	100.51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2.01	1.93	1.89	1.94	6.0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6:00	16:20	16: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7	2.3~2.7	2.3~2.7	—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	—
	气温	℃	27.4	27.4	27.4	—	—
	气压	kPa	100.52	100.52	100.52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71	1.86	1.89	1.82	6.0
检测项目		生产厂房外 1mO5#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17:00	17:20	17:40	平均值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7	2.3~2.7	2.3~2.7	—	—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	—
	气温	℃	25.2	25.2	25.2	—	—
	气压	kPa	100.59	100.59	100.59	—	—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80	1.91	1.85	1.85	6.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511012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5.13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511012-1-1-1	FS0511012-1-1-2	FS0511012-1-1-3	FS0511012-1-1-4	
样品状态		微浑、有异味、有浮油	微浑、有异味、有浮油	微浑、有异味、有浮油	微浑、有异味、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6	7.33	7.35	7.3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4	78	84	72	500
悬浮物	mg/L	52	57	49	61	400
氨氮	mg/L	8.97	7.51	7.94	8.46	35
总氮	mg/L	16.7	15.9	15.5	17.0	70
总磷	mg/L	2.52	2.55	2.47	2.43	3.0
采样日期: 2021.05.14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FS0511012-1-2-1	FS0511012-1-2-2	FS0511012-1-2-3	FS0511012-1-2-4	
样品状态		微浑、有异味、有浮油	微浑、有异味、有浮油	微浑、有异味、有浮油	微浑、有异味、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2	7.35	7.30	7.3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7	82	68	64	500
悬浮物	mg/L	58	50	64	56	400
氨氮	mg/L	7.36	8.54	8.97	7.06	35
总氮	mg/L	17.2	16.2	17.5	16.6	70
总磷	mg/L	2.35	2.22	2.43	2.16	3.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511012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5.13		环境条件	多云: 风速 2.2~2.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风机	开 (台)	停 (台)
				1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5:48~15:58 22:02~22:12	59.1	48.5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6:03~16:13 22:17~22:27	58.5	47.6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6:20~16:30 22:33~22:43	57.3	46.2
▲N4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6:36~16:46 22:49~22:59	56.5	46.8
参考标准				65	55
监测日期		2021.05.14		环境条件	阴: 风速 2.3~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风机	开 (台)	停 (台)
				1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6:51~17:01 22:40~22:50	59.4	48.2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7:05~17:15 22:56~23:06	58.0	47.1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7:24~17:34 23:13~23:23	56.9	46.7
▲N4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7:39~17:49 23:31~23:41	57.5	45.8
参考标准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511012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真空采样箱	GC9560 MH3051、 MH3052	MST-04-04 MST-05-95、 MST-05-115
无组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真空采样箱	GC112N MH3051、 MH3052	MST-04-15 MST-05-95 MSTNT-05-05 MSTNT-05-06 、MST-05-115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4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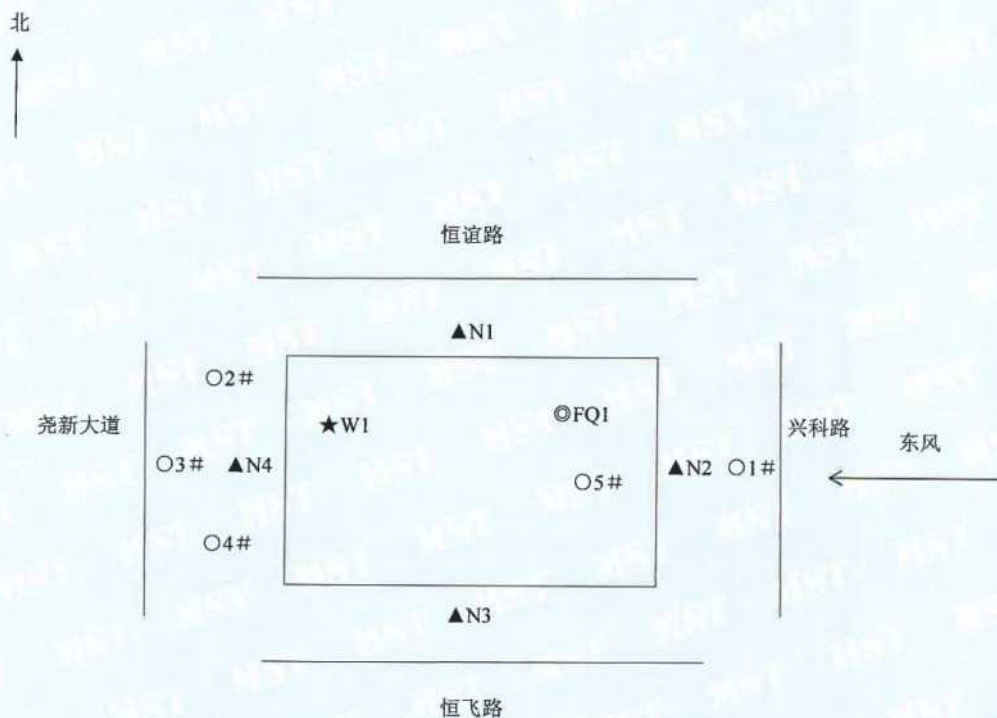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511012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1.05.13)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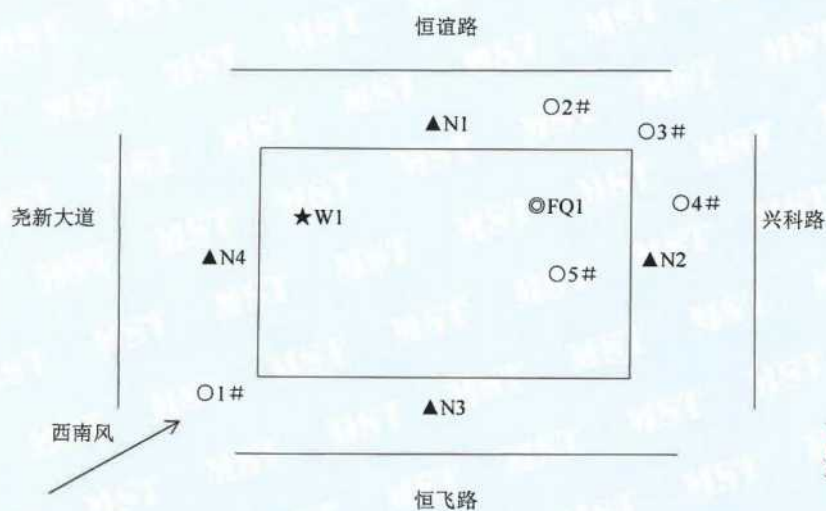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10511012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1.05.14)

北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82600I560-2

合同编号: C2021018355

甲方: 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 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报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2021.5.11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 号：

帐 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 址：

地 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名称	代码	重量
1	沾染密封胶的废弃物	900-014-13	7 吨
2	废密封胶包装管	900-014-13	
3	助焊剂及其包装	900-404-06	
4	报废电路板	900-045-49	
5	废机油	900-214-08	
6	活性炭	900-039-49	
7	废树脂	900-014-13	
8	酒精塑料桶	900-041-49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合同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宁科技合字[2020]

号 类别：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C2020026130)

项目名称 NV 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

甲 方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

乙 方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 方 _____

签约日期
及地点 2020 年 9 月 15 日 南京市

有效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_____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制定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chaonv.chen/CHAO CHEN/2020-09-10 14:49:36

一、 项目名称： NV 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
二、 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1）进行项目风险识别及评价；（2）针对该项目风险特征从技术上提出相应的风险评估、预警及应急方案；（3）最终以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形式提交成果。 2、 评价项目内容：NV 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 3、 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评价工作。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齐全的资料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NV 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四、 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报酬（不含税）为贰万捌仟叁佰元人民币（¥28300.0）。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50%即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元人民币（¥14150.0）；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咨询报酬即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元人民币（¥14150.0）。
五、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的除外。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chaonv.chen/CHAO CHEN/2020-09-10 14:49:36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需要资料详见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提供工作条件：(1) 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 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人员工作。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和时间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延迟，则提交报告的时间作相应顺延。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签订의期限完成报告,提交的报告应当符合要求。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若某单方中止执行合同，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叁个工作日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需求乙方的工作内容有重大变化；（2）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chaohy.chen/CHAO CHEN/2020-09-10 14:49:36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M 向远程信息处理模块和中央娱乐信息显示及中控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电 话： 帐号： 项目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 章)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永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帐号：125904993910606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项目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00MA1MEFLF2L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3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EFLF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